

臺中市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- 一、 設置緣由：為鼓勵學弟妹專心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：設籍臺中市青年子弟，就讀母校各系所，品學優異者【家境清寒者優先】。
- 三、 名額：七名（原則以各學院一名）。
- 四、 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。
- 五、 辦法：
 1. 每一學院原則上以一位為限，申請人超過二位以上時，請該學院核定一位。
 2. 請母校將獎助學金申請資料彙整，擇優推薦七名，並填寫入選者之申請資料。
 3. 每人限領取一次獎助學金，以讓臺中市青年子弟有更多人享有領取機會。
 4. 本會將邀請獲獎者參加會員大會，並於大會中頒發獎助學金及獎狀一紙。
- 六、 經費來源：由本會基金或熱心人士認捐。
- 七、 會員子女及設籍臺中市嘉大學生遭受特殊境遇之就學輔助，不限定學期數及金額，並可徵求冠名認捐人。
- 八、 邀請受獎學生及家長參加會員大會受獎，若無法出席本次大會，一律不予寄發或轉頒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 107 年 3 月 10 日會員大會通過實施。

108 學年度臺中市嘉義大學校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表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--|------|----|--|
| 學生姓名 | | | 學制 | | 年級 | |
| | | | 科系 | | 班別 | |
| 出生日期 | | | 地址 | | | |
| | | | 電話 | | | |
| 前學期成績 (以分數呈現) | 學業成績 | | | 操行成績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事由 | | | | | | |
| 家庭經濟狀況 | | | | | | |
| 系科主任 或導師 評語 | 簽章： | | | | | |
| 審查情形 | | | | | | |